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《关于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进行了审阅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,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:

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、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,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,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,增加现金资产收益,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,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监管要求,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。

独立董事: 隋景祥 李强新 姜青梅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

